

# 方家营镇人民政府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度，我镇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正确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依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县等相关文件编制。现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如下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方家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方家营镇政府大院内，邮编：054700，办公电话：0319-6100017。）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强化主动公开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详细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流程、答复要求各要素，不断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性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管理。近年来，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深

入开展，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目前，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体系建设已基本完成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我镇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 2022 年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、领导工作等，确保更新及时，信息准确。二是认真履行公开责任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在公开时限内公开相关信息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共发布动态信息 200 条。三是扎实开展宣传。充分利用乡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和各村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各村“大喇叭、小喇叭”及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宣传和公开，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。

（五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一是及时充实工作力量。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，并调整充实了工作力量，把新参加工作的 1 名人员充实进入党政办公室，参与政务公开工作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得到了有效充实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主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。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、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，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	0	0	0	0	0	0	0

开	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一是部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够；二是少数公开信息实效性不强，内容不够全面。

### (二)改进措施

1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到位、落到实处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正面引导舆论，增进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理解认同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按照各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3、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能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、不及时上报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科股室进行提醒问责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